

理 事 会

GOV/INF/2013/2
2013年2月26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3 (b)
(GOV/2013/3)

福岛部长级核安全大会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言

1. 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东京电力公司福岛核电站事故（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2011 年 6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了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目的是在原子能机构发挥牵头作用的情况下，指导在事故后汲取教训和采取行动的进程，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应急准备以及对人类和环境的辐射防护。部长级大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还特别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起草一项“核安全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对加强全球核安全框架的工作计划做出了规定。2011 年 9 月，“行动计划”得到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的一致通过和全体成员国的核可。

2. 自通过“行动计划”以来，在核电厂安全评定、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应急准备和响应、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等关键核安全领域汲取了许多教训，也取得了显著进展，从而促进加强了全球核安全。在“行动计划”的所有领域正在而且今后将继续开展重要活动。全面和有效实施这些活动需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作出共同努力和充分承诺。

3. 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日本表示有意与国际社会一道共享从事故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从而促进加强全球核安全。“行动计划”指出，“日本与原子能机构 2012 年拟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为进一步汲取教训和提高透明度提供机会”。

4. 在这一背景下，日本和原子能机构共同发起并由日本组织了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本福岛县举行的福岛部长级核安全大会。

B. 部长级大会

5. 这次大会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提供又一次机会，以便与国际社会在部长和专家一级共享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进一步知识和教训，促进加强世界范围的核安全，以及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包括执行“行动计划”。这次大会为国际社会重新确认核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保持和增强加强世界范围核安全的势头再次提供了机会。

6. 向代表和媒体通报了福岛第一核电站的现状，如辐射水平和对日本在事故后采取的退役和治理行动的挑战，并通报了福岛第一核电站周边地区受损和恢复的现状。

7. 大会突出强调了在核应急或放射应急情况下根据科学和客观的信息采取行动以及通过进一步加强有效的国际合作来处理紧急情况的重要性。

8. 大会两主席是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先生和马来西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副部长法迪拉·宾·哈吉·尤索夫先生，他们主持了部长级全体会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在全体会议上发表了讲话。

9. 来自 117 个国家和 13 个国际组织的 700 多名代表出席了大会。他们当中的 46 名代表是按部长一级或相应级别或作为部门首长与会的。

10. 大会包括一个由各代表团团长进行发言的全体会议和三个由国际公认专家作为主旨发言人和专家小组成员参加的工作组会议。正如本报告 E 部分进一步阐述的那样，工作组会议涵盖下列主要专题：

- 关于“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的第一工作组会议为概述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减轻后果和防止事故的措施以及核装置运行安全和保护核电厂免于严重自然灾害的问题提供了机会。
- 关于“在东京电力公司福岛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加强核安全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的第二工作组会议讨论了在福岛事故背景下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办法以及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 关于“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的第三工作组会议为讨论辐射防护、有关放射性的公众宣传、与治理有关的活动以及与厂外活动的研究与发展有关的工作提供了机会。

C. 全体会议

11. 如上所述，大会两主席致了开幕词，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代表东道国的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先生也作了发言。

12. 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

13. 全体会议得益于 71 个国家代表团团长和五个国际组织的发言。所有这些发言都可在大会网站¹上查阅到。这些发言从相关国家和国际的角度涵盖了广泛的核安全领域，如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包括在实施诸如以下的关键具体技术领域核安全改进措施方面的进展：安全评定；同行评审；应急准备和响应及安全标准；保护核电厂免受极端自然灾害；监管独立性、有效性、能力和授权；加强信息透明度和向公众传播信息；加强国家和国际核安全制度的必要性；以及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14. 此外，这些发言还提到了以下内容：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对加强全球核安全国际努力的贡献；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加强全球核安全国际努力方面的作用；原子能机构国际专家会议对分析所有技术问题和汲取福岛事故的教训所作的贡献；《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以及原子能机构对启动核电计划成员国和对基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援助。

15. 大会的成果文件是通过在维也纳与成员国不限人数的代表磋商过程后拟订的，日本和马来西亚两国常驻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主持了磋商过程。大会两主席做了发言，他们在发言中尽力反映了成员国在整个筹备过程中所表达意见的实质和主旨。

¹ <http://www-pub.iaea.org/iaemeetings/Presentations-Fukushima-Ministerial-Conference-on-Nuclear-Safety.aspx>。

D. 福岛部长级核安全大会两主席的发言

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先生

马来西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副部长法迪拉·宾·哈吉·尤索夫先生

2012年12月15日

日本福岛县

在导致2011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一致通过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2011年6月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之后，日本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共同发起并于2012年12月15日至17日在日本福岛县举行了福岛部长级核安全大会。

大会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在世界范围加强核安全。大会将提供又一次机会，以便与国际社会在部长和专家一级共享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核电站事故（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更多知识和教训；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并讨论旨在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努力（包括通过实施“行动计划”以及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措施）所取得的进展。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其中许多成员国派遣部长级代表与会）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出席了大会。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先生宣布大会开幕并代表东道国作了发言，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随后作了发言。

大会重申国际社会与受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和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影响的日本和日本人民团结在一起，日本政府则对这种团结一致深表感谢。原子能机构自事故发生以来的作用和活动受到称赞，与日本尤其是福岛县的继续合作也受到称赞。与会者对于得到访问福岛县并了解福岛人民的现状和生活的宝贵机会表示了赞赏。

在大会第一天结束时，在考虑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所作的贡献并反映各代表团意见的实质和主旨的情况下，大会两主席决定发表以下声明。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及日本的响应]

1. 高度赞扬了福岛人民和福岛县为从日本东部大地震、海啸和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的恢复并开展重建工作作出的巨大努力。
2. 对在应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包括据日本政府报告，自事故发生以来已实现核电站稳定的现状和事故场址上的放射性释放大幅度下降）表示了欢迎。
3. 确认了在厂外治理和废物管理包括在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为此目的加强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制度性安排方面的进展。

4. 强调了持续共享和传播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及从中汲取的教训的客观资料以促进进一步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 赞赏地注意到了日本和原子能机构国际实情调查和同行评审工作组在国际上散发的关于事故情况和事故后恢复努力的各种报告。表示鼓励日本继续共享关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退役的进展、厂内和厂外治理以及废物管理的资料，包括通过接待国际实情调查和同行评审工作组，以及牵头开展取得来自福岛第一核电站各反应堆的数据的国际努力。预计通过传播从这些活动汲取的教训和与国际社会的相关合作，将促进加强全世界未来退役和治理活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对 2012 年 9 月设立核监管局和日本打算接待“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表示了欢迎。
 - 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迄今所举行的三个国际专家会议专题的各份报告表示了欢迎，并表示预期原子能机构将如总干事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上宣布的那样，于 2014 年发表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全面报告。

[加强全球范围的核安全]

5. 强调了核安全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项先决条件，加强核安全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并且在安全问题上不应有任何自满情绪。
6. 强调了加强原子能机构在下列方面的核心作用的重要性：促进国际合作；协调经过加强的国际努力；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制订将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实施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以及促进全球核安全文化。
7. 强调了 2011 年 6 月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通过的宣言以及随后在 2011 年 9 月由理事会一致核准和由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核可的“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8. 对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了欢迎。强调了通过成员国有效和积极的合作和参与包括通过成员国国家计划、措施和倡议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努力加强全面落实“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9. 强调了建立和保持具有有效独立和充足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主管国家监管当局的极端重要性。在这方面，对成员国为加强各自国家监管当局所采取的措施表示了欢迎。
10. 对核电厂防范场址特定极端自然灾害的设计和为执行必要纠正行动以加强防范这种灾害而采取的或正在落实的保护措施包括电厂设计、程序和工艺改进措施开展全国性评定表示了欢迎。

11. 强调了防止和减轻严重事故的措施的重要性。还强调了核电厂的设计、建造和运行应当以防止事故并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的影响特别是避免厂外污染为宗旨。
12. 表示欢迎成员国越来越多地利用国际同行评审，尤其包括“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运行安全评审组”和“应急准备评审”等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及其后续评审。在述及大力鼓励成员国定期自愿接待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包括后续评审的“行动计划”时，表示了以下意见，即希望成员国在这一过程中采用涵盖所有关键安全领域的系统性方案、落实这种评审的建议并同意及时公布评审结果。
13. 强调了促进成员国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重要性。对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审查方面已经开展的活动和今后将开展的活动表示了欢迎，并鼓励安全标准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相关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4. 强调了加强营运者/许可证持有者、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和能力以及就此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表示欢迎秘书处为加强作为实施《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业务工具的“响应和援助网”所作的努力，包括计划扩大功能区和改进资源清单。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应鼓励尚未加入“响应和援助网”并登记能力的成员国加入该网并登记能力，并应加强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框架方面的作用和能力。
15. 强调了必须在核应急或放射应急情况下增强透明度和有效性以及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与公众交流，以便在科学和客观信息的基础上作出适当且及时的响应。对于个人、地方、国家和国际行为者采取有科学依据的知情行动而言，继续以透明和易于理解的方式散发事实准确的客观资料也颇为重要。
16. 强调了最广泛地加入相关国际核安全文书特别是《核安全公约》和通过强化执行或在必要时加以修订的方式加强这些文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考虑了《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注重行动的加强核安全的目标”以及设立就加强同行评审的一系列行动和必要情况下修订该公约的建议向下次审议会提出报告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任务工作组。强调了促进全球核安全必须稳步落实这些文书。
17. 赞扬了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行动计划”框架内为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所做的工作。
18. 强调了在正在着手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发展基础结构和人力资源包括其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基础上建立最高安全水平的努力方面向它们提供援助的重要性。表示欢迎这些成员国接待并更广泛地利用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如“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和“场址和外部事件设计”评审服务。

19. 强调了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开展核安全领域和相关领域（包括退役、治理和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研究与发展以及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
20. 强调了国际合作评定核事故放射性排放对环境和人类影响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发表了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初步剂量估计和初步健康风险评定报告的工作。还表示赞赏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学委）就评定归因于该事故的照射水平和辐射风险正在开展的工作。
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审查食品、动物饲料和饮用水中放射性物质通用标准的工作。对这项工作表示了支持，因为它将确定酌情澄清、统一和更新关于核应急或放射应急后这些物项污染水平的现有导则文件的方法。
22. 表示鼓励加强监管当局、核营运者、技术支持组织和原子能机构核领域相关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方面的合作。对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核电营运者联合会）“谅解备忘录”的签署表示了欢迎。表示鼓励营运组织执行核安全措施以及充分支持和积极促进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努力。

E. 工作组会议

16. 第一工作组会议主席是英国核监管办公室首席核装置视察员 M. 韦特曼先生；第二工作组会议主席是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执行副主席和首席监管官员 R. 雅马尔先生；第三工作组会议主席是菲律宾核研究所所长 A. 德拉·罗莎女士。主旨发言人和专家小组成员在各工作组会议上作了重点介绍（见“会议日程附件一”），随后是代表讨论。
17. 在会议的闭幕式全体会议上，三位工作组会议主席对各自工作组会议的审议作了总结。

E.1. 第一工作组会议：主席的总结

1. 自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下称“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来，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一直不懈地努力汲取教训，采取行动审查核装置安全和确保在必要情况下及时进行核安全改进。
2. 整个核能界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所作的响应导致对许多安全问题进行了旨在从总体上改进核安全的广泛审查，这归功于整个核能界。原子能机构为落实“核安全行动计划”（以下称“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事实上还有这次大会都证

明了世界核能界寻求最大程度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教训的认真态度。这为赢得利益相关方的信赖和信心提供了基础。

3. 特别重要和令人欣慰的是，成员国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立即发起的审查场址危害和完成补充安全评定（通过国家审查或“压力测试”）的进程现已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为确保电厂防范极端事件的坚固性而进行的这些评定的结果已报告国家当局和国际组织，在成员国确定了有必要进行改进的情况下，已确定了需要改进之处的优先次序和资源。此种优先事项的排序反映需要继续关注以前的电厂运行安全基准的关键特性。令人欣慰地注意到，尽管使用的术语和工作的侧重点不同，这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殊途同归，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此外，所采取行动的类似性使人相信，重要问题没有被忽视。事实表明，以前对定期安全审查的利用特别有益。
4.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提醒我们，当务之急是建立有效的核安全监管框架，包括设立可信赖、受信任、有胜任力且资源充足的独立（在法律上、实践中和文化上）有效的内行监管机构。为实现该目标，必须认识到科学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在作出有效、最优化监管决定方面的重要性。强调了成员国参加将于 2013 年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有效的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5. 就此而言，必须注意到为设立作为独立的委员会机构、与核促进职能相分离并集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管于一身的新日本核监管当局所作的努力。强调已承诺确保将从福岛事故汲取的监管教训纳入这一新组织，包括充分利用国际最佳实践以及特别是将开放性和透明度作为核心价值观。
6. 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已经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了许多教训。这些教训不仅涵盖技术和监管方面，还涵盖哲学和文化问题。根据“行动计划”的任务规定，原子能机构在一些不同活动中促进共享了这些信息。这些活动包括在 2012 年圆满举行的反应堆和乏燃料安全国际专家会议、核或放射应急情况下的通讯国际专家会议和防范极端地震和海啸的国际专家会议，以及《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
7. 令人欣慰地看到，在“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所有 12 项行动方面均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其他方面在今后几年中还需要为改进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进行大量的工作。这与持续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持续努力改进核安全相一致。
8.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提醒我们注意到认真关注洪水、地震和海啸等外部事件的重要性。该事故对重新审查设计基准以确保充分考虑到这类外部事件以及增加一个保护层以便无论出现何种始发事件均可防止或减轻超设计基准事故起到了促进作用。但也注意到，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探索一致设计基准的构成要素是什么，以及多大的安全裕度对建立适当的超设计基准坚固性是合理的。概率评定可在这方面起到帮助作用。

9. 现已到了本次大会所报告的与在防止严重事故方面汲取的教训有关和与成员国在发展严重事故管理战略方面取得进展的办法有关的进一步信息的时候，这些战略除其他外，特别包括在厂内和（或）厂外预先放置补充设备和提供使用这些设备的程序。
10. 需要考虑电厂在响应超设计基准事故方面的潜在性能；即需要对为设计基准事故规定的措施和安全特性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以了解能否加强这些措施和安全特性，从而为防范以前在设计中未考虑到的事件提供保护。这些增强措施可以通过提供补充设备来实施，也可以通过提供防范极端事件影响的保护来实施。
11. 需要相应增强减缓能力；作为选择方案，可能需要对减缓措施通常不依靠的系统进行重新分类（例如，已安装的防火系统可承担部分的反应堆/乏燃料水池冷却安全功能），以适当地补充事故预防特性。这应当包括更新和加强严重事故管理导则和相关培训、训练和演习计划，以提高全面响应能力。
12. 应强调指出，任何建议的减轻严重事故影响的补充措施的实施都不应以牺牲对预防事故的重视为代价；对这两个方面都需给予充分支持。核电厂一贯和全面遵守其许可证审批依据应继续始终提供保证，即安全裕度得到确保，使得有必要的时间来响应始发事件以及在必要时适当减缓和适当管理事故演变。
13. 虽然在响应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确定的各种安全措施将有助于改进安全，但关键问题始终是要保持警惕，因为没有任何自满或减少对改进安全的全面承诺的余地。建立强有力和持久性的安全文化至关重要。许可证持有者和监管者需要对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众的安全可能减弱的任何早期迹象保持警觉。注意到促进有活力的安全文化的其他方面，特别是认识到将强有力的安全文化的特性如公开报告和学习等根植于占主导地位 and 更成熟的文化中所需的重要努力。此外，注意到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的结果具有透明度非常重要，确保监管机构以公开和透明方式运作也非常重要，以便加强信心和信赖。
14. 虽然在纵深防御战略中确定的概念仍然合理，但纵深防御的实施需要进一步加强。需要加强的领域包括：将安全措施的重点放在预防事故和减轻事故后果上；加强减缓措施，以确保安全壳完整性；定期重新审查场址特定外部危害，以确保安全裕度和防护措施适当性；以及确保资源的可用性和可操作性，以应对长时间全厂断电或最终热阱丧失等事件。此外，还有必要评定各种极端自然危害的叠加造成的影响；利用最新技术方案探索与极端自然危害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弄清多机组核电厂场址上机组间的事故传播以及对应急准备和严重事故管理计划的影响。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应当为这些领域的工作和结果的传播做出更多的努力，以便能够改进纵深防御的实施。原子能机构正在计划举行一次处理这一需求的会议。
15. 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一个主要教训是需要营运者、监管者和利益相关

方一级建立国家核安全系统中的有效和独立屏障。正是因为这一原因，一直非常重视加强世界范围内核营运者和监管者的国际同行评审机制，以及重视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以确保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公众能够使工业界和监管者适当地承担责任，从而增强信任和信心。这将要求承诺接受挑战、向其他方面学习和彼此负责，而这又要求通过合作、协作和互信态度进行国际性的努力。此外，将需要对国家和国际系统各屏障内的组织因素给予更多考虑。

16.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强化了防止事故的重要性，即使在某些事件序列没有造成显著和直接的辐射相关健康影响但却导致了严重社会混乱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该事件证明有理由认识到，监管评定的范围需要包括更多地强调更广泛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17. 将需要在监管有效性、人为因素和组织因素、定期安全审查、严重事故和辐射防护的源项确认等关键领域落实所汲取的更多教训。
18. “行动计划”在2011年原子能机构大会上获得理事会通过并得到成员国的一致核可，为确定汲取的教训和实施安全改进提供了重要推动力。
19. 虽然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在“行动计划”下仍有大量工作要做。重要的是，所有相关方无论是核监管者、电厂营运者、政府还是国际组织都必须保持自“行动计划”通过以来的15个月中所取得的势头，共同努力改进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
20. 所有这些都以基本的核安全方案即持续改进方案为基础，这就是无论标准如何高，对改进的追求必须永无止境。

E.2. 第二工作组会议：主席的总结

1. 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在2011年9月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上获得理事会通过和全体成员国核可。“行动计划”的最终目的是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应急准备以及人员和环境的辐射防护。
2. “行动计划”已通过一年多，在“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所有12项行动方面均已取得显著进展。一直并继续在评定核电厂安全薄弱环节、加强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审查和加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加强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加强和维持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和扩大与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的沟通和信息共享等几个关键领域开展重要活动。这些活动促进加强了全球核安全框架。
3. 若干成员国目前正在积极制订其国家核安全行动计划，以执行原子能机构的“行动计划”。鼓励所有成员国在考虑到其国家安排的情况下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基于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的这类计划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支助。
4. 对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的需求仍然很高。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来，这些服务已得到加强，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与成员国合作进行进一步的改进。在核安

全的所有领域开展了许多工作组访问，包括“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和“设计安全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同行评审服务结果的透明度对加强安全至关重要。

5. 拥有核电厂的成员国通过“压力测试”和实施基于这些测试结果的适当措施在加强核安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几乎所有拥有核电厂的成员国都已进行这类压力测试。
6. 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特别是适用于核电厂和乏燃料贮存的安全要求进行了全面审查。虽然没有发现安全要求中存在不足，但正在考虑在处理长时间断电、适当确定潜在外部危害和确保严重事故工况下的安全等方面加强安全要求。
7. 加强世界范围内核安全的最有效行动之一是成员国以一致方式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利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在所有安全领域的同行评审服务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提供支助和援助。
8. 核电营运者联合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谅解备忘录”要求在几个重要领域进行合作，包括协调安排原子能机构“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时间表、加强信息交流以及在核电厂或燃料循环设施的严重事件中进行协作。重申核安全的责任属于每个成员国和营运组织。
9. 对任何核或放射紧急情况的充分准备和有效应对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这种事件一旦发生后的影响至关重要。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强化了地方、国家和国际所有各级的应急准备的重要性。
10. 扩大了原子能机构在响应核或放射紧急情况方面的作用，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对应急的状况、可能的后果和可能的假想情况的演变开展分析，并与成员国共享这种分析的结果。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在成员国的支持下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落实这一作用。为使原子能机构有效履行这一职能，在应急中应通过预先商定的信息交流程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广泛的资料。
11.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援助安排，通过制订“响应和援助网”成员在准备、请求和接受援助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以及所需采取的行动的新导则，加强了“响应和援助网”。建议设立一个新的职能领域，以便就核设施应急中的厂内缓解活动向主管当局提供评定意见和咨询。鼓励成员国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其现有国家能力，以进一步加强该网络。
12. 通过纳入迄今汲取的教训进一步加强了“应急准备评审”同行评审服务；作为结果，正在向成员国提供更有效的支助和援助。2012年，原子能机构共开展了八次“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这是自开始该计划以来一年中最高数字。鼓励成员国特别是拥有核电厂的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这一服务，以便能够全面评价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和能力。

13. 根据“加强核和放射应急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最后报告中建议的战略，设立了应急准备和响应专家组，以便就加强和保持对核和放射应急情况的充分国际准备的战略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供建议。
14. 原子能机构以培训活动和演习的形式向成员国提供了持续支助，帮助它们加强了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需要继续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进行这类能力建设努力。鼓励成员国利用切合实际的假想方案开展桌面和现场演习。
15.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已在加强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及增强透明度和沟通方面取得进展。需要确保对公众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更有效的宣传，以重获公众信任。
16. 虽然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要加强世界范围内的安全，在“行动计划”下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全面和有效实施“行动计划”需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作出共同努力和充分承诺。应当将加强核安全始终视为一项进行中的工作。
17.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在加强全球核安全框架包括编写将于 2014 年最后完成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全面报告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E.3. 第三工作组会议：主席的总结

1. “行动计划”在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领域的执行工作取得显著进展。本次大会成为观察迄今所汲取的教训和所作的改进的重要机会。
2. 核应急或放射应急的放射性后果不受国家边界的限制，因此，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确保保护人类免于意外电离辐射照射至关重要。
3. 就在核应急或放射应急后的治理和退役期间实施辐射防护概念和原则而言，应在决策过程中考虑现实的剂量评估、统一的实际方案、环境中放射性水平的监测和表征以及国家和地方对受影响民众的指导。
4. 潜在健康效应的辐射风险系数和将照射后辐射效应归因于低剂量辐射的流行病学研究的限制需要进行适当的解读。对于阐明从少量估计个人剂量累积起来的集体有效剂量不应被用于将健康效应追溯性地或前瞻性地归因于辐射照射情况的原因来说，对这些限制做出解释十分必要。
5. 核应急或放射应急后治理的最终目标是减少现存照射情况对民众的辐射照射，并改善被放射性物质污染的环境，以实现居民重返家园和重操生计。为此，成员国应在核计划最初阶段就制定好治理污染区的政策和战略，包括城乡地区广泛环境条件下的治理政策和战略。有效的治理计划应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以及国家要求和准则涉及法律、社会经济和技术问题。

6. 对于从应急照射情况向现存照射情况的有效过渡以及对于受影响地区的治理而言，应在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制订明确的导则。
7. 许多治理行动都会产生废物，从而影响到所选择的实施战略。此外，还应对这种废物进行适当管理。
8. 必须收集全世界核应急或放射应急后核设施治理和退役方面的经验教训，并通过原子能机构和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传播这种资料。预计从这些活动中汲取的教训将促进加强全球未来治理和退役活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9. 必须通过研究与发展项目和示范项目寻求从安全性、费用和时间角度优化治理行为的效率和效能更高的技术。
10. 必须提高成员国在选择和使用核应急或放射应急受影响地区表征和治理技术方面的能力。鼓励成员国共享关于现有监测网和计划以及过去管理以往核应急或放射应急污染土地的实践和经验的资料。
11. 对于有效实施核应急或放射应急后的治理战略而言，需要所有参与组织如健康、食品安全、民防、辐射防护、环境、运输、商业和海关领域主管当局和专家之间的大力协调。
12. 日本在厂外治理和废物管理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得到了确认。表示鼓励日本继续分享关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退役、厂外治理和废物管理的结果和状况的资料。注意到应日本政府请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组织了一个工作组，以便对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厂外放射性污染区域的治理提供支持。
13. 表示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受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大面积污染土地的治理方面向日本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和支持。认为支持成员国发展表征和治理受核应急或放射应急影响区域的能力也非常重要。
14. 强调了国际合作对评定核事故放射性排放的人类影响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了世卫组织发表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初步剂量估计和初步健康风险评定报告的工作。还表示赞赏辐射科学委就评定归因于该事故的个人照射水平和辐射风险正在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对辐射科学委所作的专题介绍表示了赞赏。
15. 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每个生产和分配阶段的食物包括农产品和渔业产品的监测方法，以确保符合与受影响地区食物中放射性物质有关的参考值。
16.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审查食品、动物饲料和饮用水中放射性物质通用标准的工作。这种审查将确定酌情澄清、统一和更新关于核或放射事件后食品、动物饲料和饮用水污染水平的现有导则文件的方法。审查的结果预计将在 2013 年底之前提供。

17. 对这项工作表示了支持，因为它将确定酌情澄清、统一和更新关于核应急或放射应急后这些物项污染参考水平的现有导则文件的方法。在这方面，对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所作的专题介绍表示了赞赏。
18. 表示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与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审查和更新对人员（特别将重点放在儿童方面）、环境、食品实施监测的当前战略，以促进剂量评估和就对策和治理作出决策，以及编写一份提交给成员国的技术报告。
19. 对于开展有效行动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更广泛而言改善受大量排放影响区的生活条件而言，与公众交流是一个重要的手段。在与公众交流过程中，应考虑到健康、环境、经济、社会、心理、文化、伦理和政治的考虑因素，因为其中很多都可能影响到所采取的行动。有效的交流将有助于处理社会和经济压力的影响，包括创伤后应激障碍、沮丧情绪和恐惧心理。
20. 在向公众通报辐射防护问题时，必须认识到该领域专家所使用的语言对于一般受众是完全陌生的。及早例行交流和在“好科学”的基础上“用一个声音说话”十分重要。在“坏科学”基础上的极端看法可能产生毫无根据的警报，而且可能带来真正的危害。
21. 有必要制订允许进行准确及时的信息管理的导则，以便不仅造福于生活在核电厂附近的人们，而且造福于在出现核应急或放射应急的情况下所有可能受影响的人。交流应完全公开和诚实，而且应当以平实的语言进行；所提的意见应当明确、简洁和实用；应酌情提供再保证；应与民众共享必要的知识。
22. 大力鼓励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加强相关监管当局、核营运者、技术支持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网络之间在治理和退役领域的合作。
23. 大力鼓励拥有核计划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定期自愿接待原子能机构在治理和退役领域的相关同行评审，包括后续评审，并及时公开评审结果的相关部分。
24. 在反映提高对核应急或放射应急后治理和退役活动拟考虑的技术、社会、环境和经济问题的认识方面，拟于 2013 年 1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应急或放射应急后治理和退役问题国际专家会议将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25. 对日本表示有意在明年接待原子能机构福岛第一核电站退役问题国际专家工作组表示了兴趣。还对日本请求原子能机构考虑设立一个退役问题国际咨询组表示了兴趣。
26. 虽然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在“行动计划”下仍有大量工作要做。非常重要的是，所有相关方无论是核监管者、电厂营运者、政府还是国际组织都必须保持自“行动计划”通过以来的 15 个月中所取得的势头，共同推动改进全世界在保护人类和环境领域的核安全。

F. 闭幕会发言

18. 在会议主席总结后，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兼核安全和安保司司长以及大会的代理两主席即日本和马来西亚两国常驻代表的闭幕发言结束了大会议程。

19. 福岛部长级核安全大会提供了一次绝好的机会，使国际社会在部长和专家一级能够共享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知识和教训；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并讨论旨在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努力，包括通过实施“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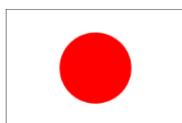
20. 大会为重申对核安全的承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场合，并使得许多与会代表有机会参观事故场址即治理活动区，并有机会形成对以下问题的第一手看法：核电厂工作人员不得不对事故所处的复杂而困难的状况；以及为减轻事故后果正在开展的以及今后将开展的工作的复杂性。

21. 表示感谢福岛县及知事伊藤雄平、郡山市及其人民以及日本政府和人民提供极好的设施来主办这次大会并使代表们欣赏了这一美丽地区的风情和好客。

22. 日本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在大会筹备和举行过程中的有效合作以及三个工作组会议主席、主旨演讲人、专家小组成员、科学秘书和各位代表的宝贵贡献使得本次福岛部长级大会取得了圆满成功。

福岛部长级核安全大会
2012年12月15日至17日
日本福岛县

日 程



福岛部长级核安全大会

2012年12月15日至17日
日本福岛县

日 程

会议地点：

全体会议：C 大厅（底层）

福岛县产业交流馆“福岛大调色板会展中心”

日本

邮政编码 963-0115

福岛县

郡山市

南 2 丁目 52

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会议：会议大厅（底层）

福岛县产业交流馆“福岛大调色板会展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六种正式语文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以及日文为大会的工作语文，在大会期间以其中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将同声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为了协助口译员开展工作，谨请各位代表向大会秘书处事先提交其发言的书面文稿，并在发言时适当掌握语速。

在会议进行中提供的同声传译是为方便交流，并不构成会议的作准记录。

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

14:00—20:00 **代表注册**

2012年12月15日（星期六）

08:00 **代表注册**

09:30—12:30 **全体会议**

共同主席： 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先生阁下
马来西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副部长法迪拉·宾·哈吉·尤索夫先生阁下

科学秘书： 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安保司 G. 卡罗索先生
日本外务省国际原子力协力室室长羽鸟隆先生

大会两主席致开幕词
代表东道国发言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致开幕词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辞
裁军会议秘书长、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

随后是：
部长/代表团团长发言

12:30—14:00 **午餐**

大会两主席日本外相主持代表团团长工作午餐（会议大厅）

14:00—17:00 * **全体会议（续）**

部长/代表团团长发言

18:30—20:00 **福岛县主持欢迎招待会（A 大厅）**

* - 2012年12月15日全体会议结束时印发一份成果文件。
- 两主席在全体会议后举行联合记者会。

2012年12月16日（星期日）

10:00—13:00 **全体会议（必要时继续）**

代表团团长发言

10:00—13:00 **第一工作组会议**

从东电福岛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主席： 英国核监管办公室首席核装置视察员 M. 怀特曼先生

科学秘书： 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安保司 P. 休斯先生

日本环境省核规制委员会国际事务安全监管协调员坂内俊
洋（T. Bannai）先生

10:00 主席致开幕词

10:10—10:50 **主旨发言：**

概述从这起事故汲取的教训及减轻后果和防止事故的措施
日本核规制委员会委员长田中俊一先生

核装置运行安全和保护核电站免遭严重事故和极端自然危害
国际核安全组主席 R. 麦瑟夫先生

10:50—11:50 **专家小组成员专题介绍：**

欧洲核安全监管者集团压力测试同行评审委员会主席 P. 加
梅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核管理委员会运行执行主任 B. 博哈特先生

巴西常驻原子能机构和禁核试组织代表 L. 维尼亚斯先生

大韩民国韩国核安全研究所 Y.W. 朴先生

印度原子能管理局副主席 S. 杜赖萨米先生

俄罗斯联邦联邦环境、工业和核监督服务局副局长 V.S. 别
祖布采夫先生

11:50—13:00 讨论，主席总结

13:00—15:00 **午餐**

- 15:00—18:00** **全体会议（必要时继续）***
代表团团长发言
- 15:00—18:00** **第二工作组会议**
在东电福岛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加强核安全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
- 主席：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执行副主席兼首席监管官 R. 雅马尔先生
科学秘书： 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安保司 E. 布格洛娃女士
日本外务省国际原子力协力室高级协调员 H. 小林先生
- 15:00** 主席致开幕词
- 15:10—15:50** **主旨发言：**
包括通过实施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加强核安全
原子能机构负责核安全和安保司的副总干事丹尼斯·弗洛里先生
加强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概述
安全标准委员会成员、《核安全公约》第六次审议会主席安德烈-克劳德·拉科斯特先生
- 15:50—17:00** **专家小组成员专题介绍：**
世界核电运营者联合会主席劳伦特·斯特里克先生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工程院院士潘自强先生
法国放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所长 J. 瑞普沙德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核监管局局长 W. 特拉弗斯先生
日本核规制委员会委员大岛贤三先生
印度尼西亚核能监管局核装置和核材料视察处处长 D.E. 苏马古先生
瑞士联邦核安全检查局局长 H. 万纳先生
- 17:00—18:00** 讨论，主席总结

* 如果发言没有完全结束，可能召开全体会议。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09:00—12:00

第三工作组会议

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

主席：

菲律宾核研究所所长 A. 德拉·罗萨女士

科学秘书：

原子能机构核能司 P. 文采先生

日本放射线医学综合研究所放射线防护研究中心主任酒井一夫先生

09:00

主席致开幕词

09:10—09:50

主旨发言：

辐射防护和有关放射性的公众宣传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科学秘书 C. 克莱门特先生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主委员会成员 J. 洛查德先生

与治理有关的活动以及与厂外活动的研究与发展有关的工作
原子能机构核能司核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处处长 J.C. 伦蒂霍先生

09:50—11:00

专家小组成员专题介绍：

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和环境部主任 M. 内拉女士

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主席沃尔夫冈·韦斯先生

粮农组织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营养学和消费者保护处食品
安全股紧急预防系统高级食品安全官员 J.M. 波尔森先生

南非国家核监管局高级管理人员 O. 菲利浦斯先生

日本福岛县副知事内掘雅雄先生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会长近卫忠辉先生

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弗拉基米尔·素查先生

11:00—12:00

讨论，主席总结

12:00—13:00

休息

13:00—14:00

全体会议

各工作组会议主席介绍各自工作组会议的总结

原子能机构致闭幕词

两主席致闭幕词

会外活动

12月15日至17日

- 福岛县的平面展示和当地产品和物品销售
- 原子能机构的平面展示
- 日本政府（核规制委员会）的平面展示

12月15日

日本政府（资源和能源厅）关于东电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简况介绍会

东电福岛第一核电站视频观览

时间：12:30—13:45、13:45—14:00

地点：2号和3号小会议室（福岛大调色板会展中心第三层）

语言：英文

东电福岛第一核电站1号至4号机组退役中长期路线图的进展状况

时间：17:00—18:30

地点：2号和3号小会议室（福岛大调色板会展中心第三层）

语言：英文

12月16日

日本政府（核规制委员会、环境省、日本原子力安全组织、资源和能源厅及东京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东电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简况介绍会

时间：13:30—15:00、18:30—20:00

地点：2号和3号小会议室（福岛大调色板会展中心第三层）

语言：英文

原子能机构和加拿大代表团的简况介绍会

原子能机构有效的核监管体系：将经验转变为改进监管国际会议

时间：18:30—19:00

地点：1号小会议室（福岛大调色板会展中心第三层）

语言：英文

12月17日

福岛县立医科大学的简况介绍会

关于福岛健康管理调查计划等的简况介绍会

时间：12:00—13:00

地点：2号和3号小会议室（福岛大调色板会展中心第三层）

语言：英文